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BJAA7F0048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尚文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锋尚文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锋尚文化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锋尚文化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锋尚文化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65 号”文《关于同意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80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8.02 元，应募集资金合计 248,712.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233.1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20BJA7034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截止 2020 年 8 月 10 日，专户存储余额为 228,815.07 万元。

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用途	状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	20000002194800035875331	超募资金项目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010900284110401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010900284110506	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010900284110705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010900284110904	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使用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项目 10,976.37 万元；以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60,537.83 万元；以超募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28,810.00 万元，共计 100,324.20 万元。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累计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0.00 万元。

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3,006.93 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0.21 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42,361,186.31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02,299,419.48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2024 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1,414,875,997.2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9,784,608.55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42,361,186.31
其中：1.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19,670,322.79
2.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22,419,489.52
3.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使用	271,374.00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02,299,419.48
四、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402,299,419.48
五、差异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将存放在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用于“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和“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本公司将注销上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市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	20000002194800035875331	募集资金专户	774,259,884.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010900284110401	募集资金专户	607,788,271.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010900284110904	募集资金专户	875,650.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010900284110705	募集资金专户	10,847,086.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010900284110506	募集资金专户	8,528,526.74
合计			1,402,299,419.48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23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6.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022.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否	64,283.97	64,283.97	1,967.03	9,863.93	15.34%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16.25	5,416.25	2,241.95	4,883.99	90.17%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496.62	1,496.62	27.14	464.65	31.05%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1,196.84	131,196.84	4,236.12	75,212.57	57.3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	—	96,036.30	67,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8,810.00		28,81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6,036.30	96,036.30		28,810.00	30.00%	-	-	-	-
合计	—	227,233.14	227,233.14	4,236.12	104,022.57	45.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96,036.30 万元，本公司超募资金的用途等情况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28,81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计划调整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公司拟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496.62	2024 年 6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公司拟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64,283.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5,416.25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公司拟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64,283.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496.62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1 日

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梅秀琴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6-12-12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60421197612125240

110004130063

证 书 编 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 准 注 册 协 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 证 日 期：
Date of Issuance 二OO八 年 /y 八 月 /m 十四 日 /d

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

本 证 书 经 检 验 合 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
this renewal.

梅秀琴的年检二维码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2CPA011851
93448476 1483062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

2012 年 /y 2 月 /m 20 日 /d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 意 调 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特普) 事 务 所
CPAs

转 出 协 会 盖 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y 12 月 /m 23 日 /d

同 意 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特普) 事 务 所
CPAs

转 入 协 会 盖 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y 12 月 /m 23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赵晓宇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5-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805062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5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y 06 月 /m 5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